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民主及其批评者(下)

[美]罗伯特·A.达尔◆著

曹海军 佟德志◆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民主及其批评者(下)

[美] 罗伯特·A.达尔 ◆ 著

曹海军 佟德志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中译本导言	1
致辞	1
导论	1

第一编 现代民主的根源

第一章 第一次转型：转向民主城邦	3
第二章 朝向第二次转型：共和主义、代表制以及平等的逻辑	21

第二编 反对派批评者

第三章 无政府主义	37
第四章 护卫者统治	59
第五章 对护卫者统治的批评	77

第三编 民主程序的理论

第六章 证明：平等内在价值的理念	101
第七章 个人自主	121
第八章 民主过程理论	133

第九章 包容性的问题	149
------------------	-----

第四编 民主过程理论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第十章 多数规则和民主过程	169
第十一章 存在更好的替代性方案吗?	194
第十二章 过程与实质	208
第十三章 过程对过程	225
第十四章 人民何时有权利资格参与民主过程呢?	249

第五编 民主的局限性与可能性

第十五章 第二次民主化浪潮：从城市国家到民族国家	275
第十六章 民主、多头政体与参与	292
第十七章 多头政体如何在某些国家发展起来，而不是在其他国家	301
第十八章 多头政体为什么在某些国家发展起来，而不是在其他国家	317
第十九章 少数统治不可避免吗?	348
第二十章 多元主义、多头政体与共同善	371
第二十一章 作为过程与实质的共同善	398

第六编 朝向第三次转型

第二十二章 明天的民主	415
第二十三章 发达民主国家的蓝图	428

第四编 民主过程理论中 存在的诸多问题

第十章 多数规则和民主过程

前面章节所描述的民主过程理论并没有规定在按照民主过程做出集体决策时应该遵循的规则。我们能够说规则应该是什么吗？

这个问题令人想到了其他问题：

1. 民主过程要求无一例外性地运用多数原则吗？许多民治政府、共和政府或者民主政府的倡导者都为多数规则进行了辩护。^[1]正如我在前面所说，洛克和卢梭都规定，在缔结最初契约建立国家之初应该遵从一致同意，随后采取多数规则。当代作家——包括民主的倡导者和批评者——常常认为，民主“意味着”或者要求多数规则（如 Spihl 1984）。

当然，实际上每个人都认为，在弱的意义上，民主要求多数规则，即多数支持对于通过法律来说是必要的。但是，一般来说，多数规则的支持者是在更强烈的意义上赋予民主内涵的。在这一较强的意义上，多数规则意味着，多数支持不仅应该是必要的，而且也是法律得以实施的充分条件。^[2]不过，在这一强势意义上要求多数规则就会产生若干复杂问题，对此，迄今为止，我们尚未找到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2. 如果强势意义上的多数规则无法令人满意的话，是否存在一个明显优越的备选方案呢？一种可能是，要求集体决策全体通过，洛克和卢梭认为这对于最初的建制来说是必要的：即一致同意。在严格的多数规则和一致同意之间存在着一个不确定的可能领域——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但可惜的是，严格多数规则的若干替代性方案也面临着严重的批驳。

3. 如果无法找到令人完全满意的规则，这是否就意味着，民主过程严格来说就是不可能的呢？如果是这样的话，民主过程有没有能够避开多数



规则及其替代性方案而使人可以接受的替代物呢？

4. 最后，在实践中，支持民主的人实际上会采用哪些规则呢？譬如说，虽然多数规则本身面临着许多困境，但它是不是非常标准的解决方案呢？

我打算以探究的方式寻找答案，首先提出我所了解的关于多数规则的最强有力的论证，然后对主要的反驳意见及其替代性方案进行考察。

初步尝试

多数论者：在向你表明我为什么相信多数规则是民主过程所要求的之前，我想廓清一些我肯定你不会感到困惑的假定。让我们假定，以集体形式存在的人民是与明确的边界相伴随的。他们笃信政治平等和民主过程。他们需要集体决策。目前为止还有什么问题吗？

批评者：没有。实际上，你已经做出了各种假设，我在证明民主过程中也对此做出了假设。

多数论者：当然，我同样意识到了这一点。我肯定你也会赞同我的观点，那就是，民主过程要求某些决策规则甚或若干不同的规则。毕竟，在决策的第一阶段到来之时，而且所有具有同等重要性的投票都被计算在内，这就需要一个规则去规定要采用哪种备选方案。

批评者：这是当然的。你所说的在我看来都是显而易见的事情。

多数论者：而且我可以肯定的是，你也会赞同，在笃信民主过程的人们之中，一个适当的决策规则必须要与那一过程的标准和假设保持一致。

批评者：这是自然的喽。

多数论者：认为无论采用哪个决策规则，它都应该具有决定意义，这不也是合情合理的事情吗？说决定意义，我指的是，它能够保证确实能够选择出某种结果。

批评者：决定性的要求在我看来似乎完全合情合理。我也可以表明，一个好的决策规则也应该是具有操作性或者可行的吗？而且它应该是参与

者可以接受的吗？

多数论者：妙！正如我坚信的那样，老朋友，你已经进入了我为探求的民主决策所需的最佳规则的精神实质之中了。我希望向你表明，为什么强势意义上的多数规则是最佳的决策规则，而且事实上，它也是唯一与民主过程完全一致的决策规则。

批评者：我急切地企盼着你的论证。

多数论者：我首先从观察人手，它不是你所称的“论证”，但确实可以对原则构成某种支持。任何笃信民主过程的 demos 都可能发现，多数规则具有直觉上的吸引力。让我解释一下其中原委。如果参与者将另外一个人视为政治上的平等者——如果他们坚信，他们之间没有人应该在政治上比他人具有更多的特权——那么，多数规则的弱点在他们看来是可取的就几乎是必然的了。因为他们一定会推断，他们之间的少数派不会允许压过多数派。但是如果他们接受了那一前提，那么他们也一定会发现强势形式的吸引力。

批评者：为什么呢？弱势形式并没有从逻辑上蕴含强势的形式。

多数论者：为什么不是呢？如果允许少数压过多数是错误的话，那么允许少数妨碍多数不也是错误的吗？而那正是没有强势形式下可能发生的情况。想一下：如果少数始终对多数决定进行否决，那么实际的后果就是少数规则，不是吗？结果是，一旦某些群体中的成员将自身视为应该通过民主过程统治自我的政治平等者，多数规则的强势形式可能比任何替代性方案更为适当且可以接受。

批评者：或许吧。不过，虽然你的猜测相当有道理，但我发现它并不是非常严密。我认为，我可以发现许多步骤令你的论证无法立足。

多数论者：我十分清楚，我刚才所阐述的并不是一个严密的论证。不过，多数规则可能在视自身为政治平等者的人们之间受到欢迎，强调这种直观的吸引力对我来说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另外的事情就是讨论可接受性的问题，这就是你所提出的好的决策规则的标准。

可是，依照我的理解，你所追问的问题是，是否这种对合宜性（ap-



propriateness) 的直观可以得到合理地证明。

批评者：正是。

多数论者：回答显然是肯定性的，如果我们赞同若干完全合理的假设的话。事实上，多数规则的一个合理证明至少可以通过四种不同的途径达到。

批评者：一个就够了。

多数论者：我赞同。但是，既然我所设想的四个证明的每一个都依赖于某种不同的假设，我可能就要解释所有的四个证明。

批评者：当然。我早就知道，达到开明之路不止一条。或许你要向我表明一条我无法抵抗的道路。

多数论者：我希望如此。首先，我想让你接受一个初步的假设。我在探讨多数规则的四项论证之时，首先假定，demos 直接对集体决策议程中的问题进行表决，这样做是便利的。我还想假定，摆在 demos 面前的备选方案分别只有两个选择。如果你一开始就允许我的那些假设，我就可以忽略一些复杂问题，否则它们会阻碍对论证的有条理的阐述。

批评者：两个假设都严重地简化了现实的民主政治！虽然我能够理解那些假设的用处，它们有助于减少现实世界紊乱的复杂性，但我还是坚持认为，在某些问题上，我们要回到现实的经验世界。正如你十分了解的，在现实世界中，两个世纪以来，民主的倡导者们一直试图将民主过程应用于代议制政治之中。此外，在现实世界中，投票者和立法者常常面临不止是两个备选方案的问题。

多数论者：对此我并不否认。但是，如果我们从虽然不太现实但却更为简单的世界出发的话，我们就能够更为理智地解决这些复杂问题。

多数规则的四项证明

自决的最大化

多数论者：首先，多数规则最大程度地增加能够在集体决策中施行自

决的人的数量。在特定政治体系的边界之内，demos 的构成，以及需要对某些事务做出集体决策既定的情况下，强势的多数规则原理确保了，最大可能数量的公民将生活在他们为自己选择的法律之下。如果不及多数的人通过了法律，那么，选择那部法律的人数必将少于本可以选择备选方案的公民人数。类似的情形是，如果为了通过法律而需要超出多数——譬如百分之六十——那么百分之四十的少数派（加一票）就会阻挠百分之六十的多数（少一票）通过它所偏爱的备选方案。结果，少数所偏爱的备选方案可能强加在多数的头上。^[3]

批评者：我并不赞成你的论证，但是我可以做出两个观察。首先，你刚才提出的证明取决于一个假设，即经由自决表达出来的自由应该在集体决策中实现最大化。这种论证是不是过于抽象而只适合于哲学家呢？我们能说，多数规则的可接受性要求人们去阅读并理解卢梭和伊曼纽尔·康德的著作吗？

多数论者：当然不是。虽然我的证明可能看似抽象，但我猜想，它隐含地对许多人如何思考多数规则提出了要求。我很容易就可以想象一个普通公民与他的同胞说些类似的事情：

瞧，我们不得不就这一问题做出决策。我们中的有些人不喜欢我们眼前的这一选择，有些人则不喜欢另外一个选择。我们已经竭尽所能地找到我们可能都赞同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达成共识的话，我们可以找到一个比我们眼前的备选方案有更多人能够赞成的解决方案。但我们没有找到任何更好的替代方案。因此，现在我们不得不在我们面前的两个最佳方案中做出抉择。无论决策以何种方式表现出来，我们中的某些人都不会喜爱法律，虽然我们无论如何都要服从法律。因此，只有让多数决定了。那么，与少数人得到他们所希求的结果相比，至少我们中会有更多人生活在我们所希冀的法律之下。这是唯一要做的正当的事情吗？

批评者：我要考察一下，这一论证如何可以吸引许多人。因此，让我们转入我的第二个观察。在我们对话伊始，我就赞同一个假定，即某些集体决策是必要的，而且集体的边界是固定的。现在我发现，这样做我原本

是可以放弃许多假设的。那些假设每一个都揭示了我们所称的边界问题。集体决策所要求的假设在要求集体决策和不要求集体决策的事务之间预设了一个边界。集体的边界是固定的，这一假设否决了一种可能，即具有不同边界——譬如说，较小规模的，更具地方性，更具同质性，或者更大规模且更具异质性——的集体可能更好。

多数论者：如果我们力图同时考察民主理论与实践的问题，我们永远无法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我们不可以稍后再考虑你的边界问题吗？

批评者：我做出让步。

多数论者：与此同时，你要承认，如果一个联合体中的成员需要集体决策以达到他们的目的，而且一个民主单位的边界是既定的，那么，就要求多数规则去实现最大程度的自决，难道你不承认这一点吗？

批评者：是的。我十分愿意暂时不考虑我的保留意见，但是我希望我们在后面能够回复这些问题。

多数论者：悉随尊便。或许我会比你更加独立地看待这些问题。

多数规则是合理要求的必然后果

多数论者：我的第二个证明在某种程度上类似第一个证明。但是论证稍微有些繁复严格。大体上说，论证是这样的，如果你接受了四个合理标准，它们可以在民主联合体的决策规则中得到满足，那么，从逻辑上来说，你必须赞同多数规则原理，而且只有该原理才能满足那些标准。数学家梅在 1952 年（1952，5）以简洁、直接而严格的证明出色地论证了这一预设。如果你同意的话，我想对他的论证进行一番梗概的论述。

批评者：请便。

多数论者：首先，我已经同意，一个民主决策规则应该具有决定性。如果 demos 面临两个备选方案； x 和 y ，那么决策规则必须明确地从三个结果中选择其中一个：或者选择 x ，或者选择 y ，或者两者都不选择。其次，一个民主决策规则不应该偏向一个投票者而不利于另一位投票者。我将这一要求称之为匿名性：结果不应该取决于哪个特殊的人赞成或反对某一个备选方案。

批评者：既然他所称的匿名性也隐含于民主过程的其中一个标准之中——表决平等——我认为它是一个完全合理的假设。第三项要求呢？

多数论者：一项表决程序对于备选方案也应该保持中立。如果议程中存在两个备选方案，A 方案和 B 方案，那么决策规则就不应固定偏向其中任何一个方案。譬如说，假定 A 方案提议采纳一个新政策，而 B 方案的意思不过是保留现存的政策。备选方案将在某些方面改变或维持现状。中立性要求决策规则不应该特别关照拟议中的变革或维持现状的方案。

批评者：一个伯克式的保守主义者可能会认为，维持现状应该产生固定的好处。^[4]

多数论者：现状始终具备诸多固定的好处，因此，它当然不需要一个具有偏见的决策规则的额外好处了！既然这一问题极为重要，我就暂时对此进行一番探讨。我们假定，如果情况发生在现在已经是民主的国家，并且允许儿童在矿山和工厂做工。允许工作是贫困使然。我们进一步假定，在确定的公民投票中，投票者可以就赞成或反对禁止儿童在矿山和工厂做工的议案进行表决（你要注意，运用公民投票就会让我们放弃代议制的问题，就像我们迄今为止一直在做的那样）。我们可以将禁止儿童做工的议案称之为 A 方案。投票表决反对 A 实际上就意味着支持 B，即维持现状。如果你希望取缔童工，你就支持 A；如果你不希望取缔童工，你就支持 B，这意味着将继续允许童工的存在。我问你，为什么一项决策规则应该有利于维持现状超过变革，亦即有利于童工高于取缔童工的政策呢？假定一个国家中的宪法里规定，在公民投票中，除非有三分之二的投票表决，否则不能通过旨在规制在矿山和工厂做工的法律。因此，我们现在假定，百分之六十六的投票者支持取缔童工，而百分之三十四的投票者反对取缔童工。这样就无法取缔童工了！现状应该具有如此特权的现世理由是什么呢？

批评者：选择童工的例子，你是想做出一个具有高度说服力的论证。而我仍然不禁在想，在某些情境下，少数可能会正当地坚持，某些问题未必会像童工问题那样侵犯到了我们当前的正义感，这些问题应该避免随意

变更。你能说，中立性的标准必然会阻挠采纳处理这些问题的特定的决策规则吗？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不会完全相信，中立性必然是一个好的标准。但是，为了你能够充分展开论证，我乐意搁置我的保留意见。

多数论者：谢谢。梅的最后一个假定可能起先会便你感到有些吹毛求疵，但它并没有任何意义。他主张，一项决策规则应该具有积极的回应性，也就意味着跟踪。假定 demos 中的成员起初在 A 方案和 B 方案之间漠不关心。他们并不偏爱其中任何一个方案。随后（可能是讨论或进一步反思的结果）一个公民逐渐偏爱 A 胜于 B，而没有人逐渐偏爱 B 胜于 A。可以肯定，梅的推理是，决策规则必须促成对 A 的选择。

批评者：我并不是十分理解为什么需要那一假设。

多数论者：让我看看，我是否可以赋予它某种直观的说服力。设想一个满足我在前面提到的三个标准的决策规则。对公民的中立性（梅的匿名性标准），以及对问题的中立性，这是具有决定性的。但是它规定，采用的政策不是多数而是少数偏爱的备选方案。固执地使少数成为赢家当然会违反梅关于积极回应性的观念。或许可以考虑一个不太明显的个案。假定没有人关心是采纳了 A 方案还是 B 方案。我假定，如果公民们不得不做出决定，他们会选择投掷硬币。但正好有一个公民，罗宾逊，他现在决定 A 事实上比 B 好，罗宾逊的选择打破了平衡，这看似是公平的。没有别人关心；而罗宾逊关心。选择 A 而不是 B 对她很重要；而且不会伤害其他任何人。不应该选择 A 吗？回到以前的论证，自决会达到最大化。进入功利主义的视野，一个人可能会对结果更满意，没有人会变得更糟糕。因此合理性要求应该选择 A。

批评者：那么一说，我还倾向于同意你的观点了。

多数论者：好，如果你接受那一条以及其他三项合理标准，那么，梅就会论证指出，只有一个决策规则能够满足所有的四项标准。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唯一的决策规则不过是强势的平等规则形式。既然每个定理似乎都具有高度的合理性——那么，对于采纳强势形式的多数规则来说，梅的论证就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证明，而且是一个具有相当思想力度的证明。



批评者：我已经表明了，我对关于所有问题的中立性假设的保留意见，但我认为论证还算有说服力。我相信你还有其他的论证。

更有可能产生正确的决策

多数论者：是的。我对多数规则的第三个证明是，在某种条件下，它更有可能比其他规则产生出正确的决策。正如你会想到的，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认为，众多形形色色的人的聚合性判断从整体上来说可能更为明智些，而且比起一个人或几个人的判断来说一定不会犯大错。事实上，更类似的例子可以在密尔对思想自由的著名辩护中找到。对同类人参加陪审团审判的证明也取决于类似的观念。

批评者：你是要说，真理就是，无论如何，多数的决定都是正确的吗？

多数论者：非也。我要说的是，在某种条件下，关于一个主张真切或正确与否的最佳检验就是，那些熟悉证据的人是否会判断它是真切的或正确的。

批评者：如果我们认真地考察你的限定词——“在某种条件下”——它可能是一个尚未解决的复杂问题。

多数论者：要想解释我的论证，我就要运用 18 世纪的法国哲学家和数学家马奎斯·德·孔多塞所提出的论证。^[5]让我们假定，在某些情境下，当陪审团成员决定被告是否有罪之时，一个公民的选择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误的。我们也可以假设，在诸多此类决定方面，虽说每个公民都是时而正确时而会犯错误，但常常是每个公民都能够做出正确的选择。因此，多数会做出正确选择的概率要比少数做出正确选择的概率大。所以，多数的判断而不是少数的判断应该占优，不应该是这样吗？

批评者：如果唯一的备选方案要么是多数规则要么是少数规则的话，我姑且认为是这样的。

多数论者：好。但是孔多塞提出了更为有趣的问题。多数正确的概率会随着人数的增加而增大。假定每个成员正确的概率十分微弱，譬如说是 0.51。那么，在一个 100 人的团体中，51 人的多数正确的概率不会大于

0.52。但是，如果多数增加到 55 人，它正确的概率就会接近 0.60。对于 60 人的多数来说，它正确的几率就接近百分之七十了！类似的，随着每个公民正确概率的递增，即使是少量人，多数正确的概率也会迅速增加。以我刚才所举的例子作为同一个起点：在一个 100 人的团体中，每个成员正确的几率只是 0.51，多数人做出正确判断的概率只是 0.52。但是如果一个成员正确的几率是 0.55，那么多数正确的概率就是 0.60。^[6]

批评者：太妙了！但是基于孔多塞的陈述，我们为什么不能坚持超过 50%（譬如说三分之二，甚至达到全体一致）的绝对多数呢？

多数论者：基于这一理由恰恰不是如此。如果多数正确的概率越大，多数的人数就越多，那么少数的人数越少，正确的概率就越小。一项要求绝对多数的规则必然意味着，少数可能阻挠多数。但是，规则要求的绝对多数越多，少数足以提出否决并实施其判断的人数就越少。但是，少数的人数越少，它犯错误的概率就越大。

批评者：我们不要忘记，你的整个论证取决于不确定的假设之上，即普通的投票者更有可能是正确的。如果我反对这一假设，那么你的证据就会导向反面——即以绝对多数规则取代严格的多数。并且，如果我回想不错的话，孔多塞本人继续陈述道，如果存在两个以上的备选方案，多数的表决就可能陷入深度的困境之中。实际上我们应该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效用最大化

多数论者：在我们讨论之前，我想提出四项证明，即基于成本收益假设之上的功利主义论证。^[7]

维持我们最初认同的简化的假设不变，我们假定，demos 通过直接的方式就法律进行表决。现在我们还假定，在少数所支持的议案中，如果议案被通过，那么每个居于多数地位的公民得到的收益（或者效益、满意，诸如此类的东西）至少会像每个具有少数地位的损失不相上下。基于这一假设，多数规则必然会实现所有公民之间法律平均收益的最大化。

批评者：既然你有了假设，结论显然也就随之而来了。尚未明朗的是你的假设具有的有效性。

多数论者：我同意你的观点。不过，我想通过一个极端的例子来澄清我的观点。我会假定，多数中的每个成员的净收益以及少数中的每个成员的净损失大致相当——刚好一个满意单位。在 100 个 demos 中，即使只有 51 个公民赞成法律而 49 人反对，我们也可以说，多数原则下的净收益可能达到两个满意单位。没有哪个替代性方案能够产生同样的效果。我把论点进一步推展开来。如果我们假定，体系的边界不会改变，那么，在极端的情形下，在对所有问题进行决策之时，同一批公民要么处于多数地位要么处于少数地位，根据多数规则可能要比所有替代性方案为优。同样的政治体系对于恒久的少数来说当然显得有些残酷和不公正，但在那一特定体系的边界既定的情况下，多数规则的任何替代性方案都必然会更加糟糕。

批评者：好，我们再回到边界问题上来。我认为，实际上我们必须公正地面对这一问题。

多数论者：我同意。但是还要注意到，如果一个恒久的少数要退出并建立属于自己的独立的民主体系，并且，我们对相对收益和损失的假定仍然有效，那么新建体系的最佳决策规则仍然是多数原则。

批评者：是的，不过你的假定在我看来是武断的。不管怎么说，人们如何了解它呢？你同样了解，我们实际上无法衡量相对的满意程度。你的满意单位——功利主义的著名的“有用性”——是一个虚构。

多数论者：可能吧。虽然如此，我们仍然对相对的收益和损失做出持续的判断。我猜想，在大多数时间里，当我们对是否某物有利于公益做出判断之时，我们的判断从根本上来说是功利主义的。虽然存在着众所周知的难题，我们仍然力图对整体的成本收益做出一个大致的评判。准确地说，由于众所周知的难题，我们无法准确地对此做出决断。因此，作为一条经验法则，我们的结论是，如果更多的人受益而不是受损，那么就应该采纳这项政策；如果更多的人受损而不是受益，那么就不应该采纳这项政策。类似的判断可能过于模糊不确定而无法令哲学家或社会选择的理论家信服。但是既然这些人并没有告诉我们实际上如何讲究实际地衡量功效或满意，因此，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实际上没有替代模糊不确定判断的方